附件1

**考 场 纪 律**

一、参加考试人员提前10分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本人身份证放在桌角以便核对；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。

二、参加考试人员可携带计算器，但不准携带书籍、纸条、手机入考场，一经发现考试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三、参加考试人员答题前，须将姓名、身份证号等按要求正确填写在试卷上，错写、漏写者所答试卷无效；对印刷不清、空白页、破损试卷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；监考人员不对试卷内容给予回答；严禁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四、参加考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有交谈、喧哗、吸烟、左顾右盼、互借用具等行为，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（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监考人员许可，并由监考人员随同）。

五、参加考试人员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

六、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首次提出警告，再次违反的终止其考试，成绩以零分计